

第二類漁港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8.14 農授漁字第 1011314276 號函備查)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目 錄

一、劃定主要理由-----	2
二、四草漁港區域範圍說明-----	3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6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11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12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14
七、縣(市)管轄圖-----	14
八、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15
附錄一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附 1-1
附錄二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	附 2-1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附 3-1
附錄四 四草漁港港區土地清冊-----	附 4-1
附錄五 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及辦理情形-----	附 5-1
附錄六 相關函文-----	附 6-1

圖 目 錄

圖 1	四草漁港區域平面圖-----	4
圖 2	四草漁港與台江國家公園關係圖-----	8
圖 3	四草漁港與都市計畫區之關係圖-----	9
圖 4	四草漁港設施位置示意圖-----	10
圖 5	設施斷面位置圖-----	11
圖 6	南碼頭標準斷面示意圖-----	12
圖 7	重力式碼頭及版樁式護岸斷面照片圖-----	12
圖 8	臺南市管轄圖-----	13
圖 9	四草漁港港區範圍與地籍之關係示意圖-----	15

表 目 錄

表 1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5
表 2	四草漁港港區範圍邊界轉點坐標-----	5
表 3	四草漁港與台江國家公園之關係調查表-----	3
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10
表 5	結構型式調查表-----	11
表 6	四草漁港港區內土地權屬一覽表-----	14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區域之劃定係依據漁港法辦理。依漁港法第五條規定：「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漁港法第二條記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二、漁港區域：指依第五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第六條「.....第二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故依照漁港法第五條，臺南市政府應依漁港法辦理四草漁港漁港區域範圍劃定公告，並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依據漁港法及漁港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編纂漁港區域劃定需檢具之文件如下：

- 1.劃定或變更之主要理由
2. 漁港區域說明書
- 3 關係區域調查表
4. 漁港設施調查表
5. 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6. 港區區域平面圖
7. 直轄市、縣(市)管轄圖
- 8.其他必要之文件或證明

一、劃定主要理由

四草漁港位於臺南市安南區鹿耳門溪之堤防內側，約距鹿耳門溪出海口 600m，屬河口港；本港之船筏原利用堤防岸壁作為繫靠處所，後政府為船隻靠泊及人員上下安全，77 至 85 年間於鹿耳門溪堤防內側興建碼頭、道路及浚挖魚塭為泊地水域，並將堤岸開口闢建橋樑(萬安橋)，船隻進出需由萬安橋下進入鹿耳門溪後出海。由於本港建港迄今已逾 15 年，惟尚未依漁港法劃定漁港區域，且目前港區設施相較簡陋，漁港設施環境有加強改善必要，為利現有港區之維護及管理，及將來港埠之建設、開發，漁港主管單位應辦理漁港區域範圍之劃定，以因應漁業環境變化與作為四草漁港未來開發建設之依據，使相關建設順利推動，加速改善漁港設施環境，帶動漁港整體繁榮。

依據四草漁港未來發展、現有環境特性及都市計畫內容，本港漁港區域劃定之原則如下：

- 1.漁港區域範圍劃定，除考量目前港區土地利用，應考量整體性及長期性之水、陸域發展需要。
- 2.漁港區域範圍應儘量以公有地優先，避免涵蓋私有土地
- 3.港區範圍邊界以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線為原則，並應涵蓋現有泊地、碼頭及後側陸域與道路，以符合現況使用。
- 4.都市計畫港埠用地內即泊地南側之現有養殖池，納入港區範圍內，供未來發展區使用。
- 5.鹿耳門溪具區域排水功能，及河堤(含後側道路)，因由水利單位管理，居於權責合一，不納入漁港區範圍。

二、漁港區域說明書

依據劃定原則，四草漁港港區範圍如圖 1 所示，總面積約 9.08 公頃，包括陸域 5.77 公頃，水域 3.31 公頃。

四草漁港區域範圍，北側及東側均依現有道路外緣線為界，西側則依現有道路內緣線為界，即港區內並不含蓋現有河堤及其後側道路(包括萬安橋)；另港區南側範圍線依都市計畫線劃設，其邊界約依現有養殖池邊緣。港區範圍說明如表 1，港區範圍轉點坐標如表 2 所示，惟實際範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坐標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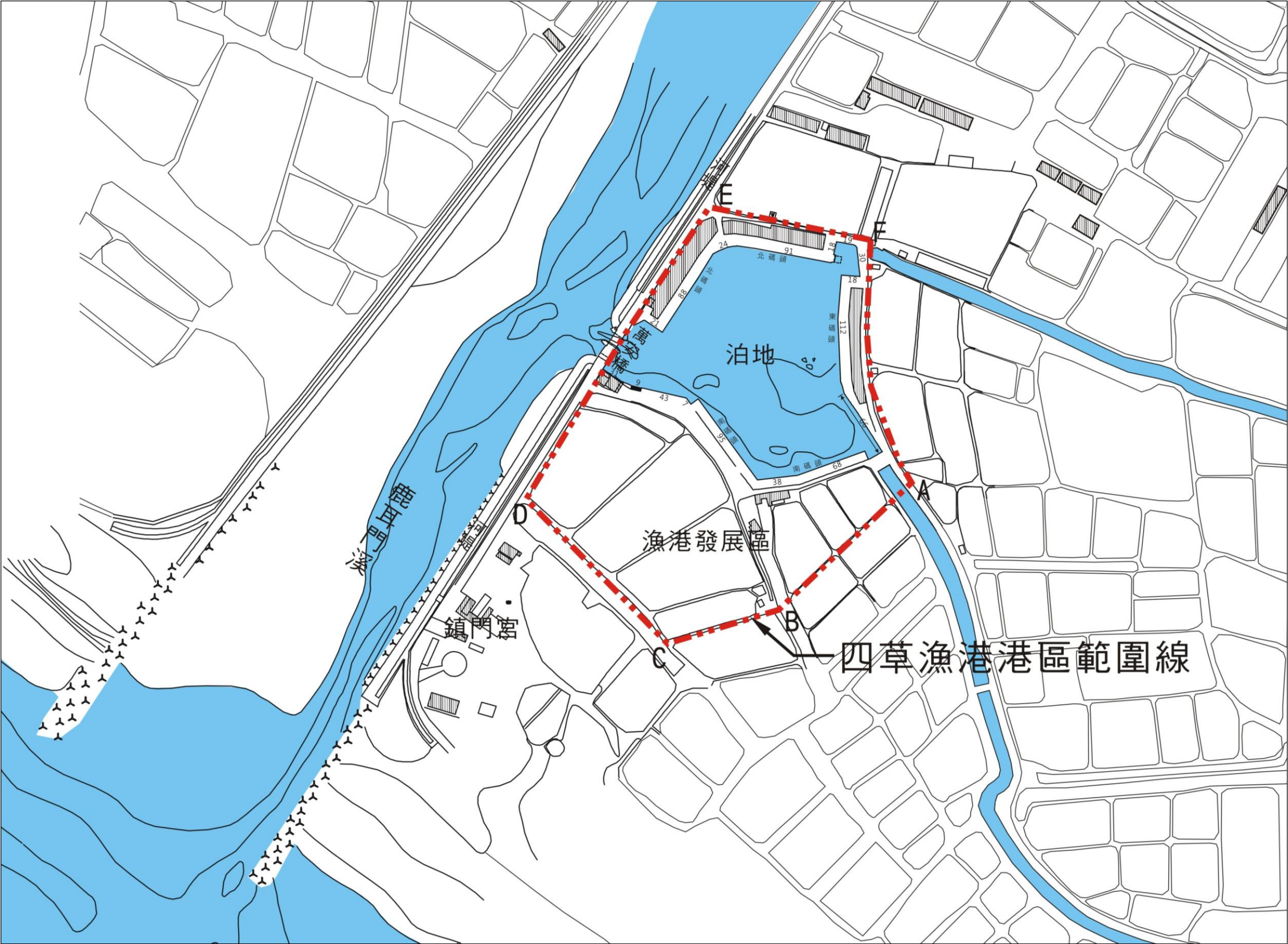


圖 1 四草漁港區域平面圖

表1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說明書

漁港 名稱	類 別	所在地 (位置)	漁港區域		備 註
			水 域	陸 域	
四 草 漁 港	第 二 類	臺南市安南區 四草里	本港水域為現有泊地，即萬安橋以東，由北碼頭、東碼頭與南碼頭間之泊地水域，面積計 3.31 公頃。	本港陸域範圍北側及側均依現有道路外緣線為界；西側則依現有道路內緣線為界；另港區南側範圍線依都市計畫線劃設，其邊界約依養殖池邊緣。陸域面積計 5.77 公頃。	

表2 四草漁港港區範圍邊界轉點坐標

轉點編號	坐 標	
	E	N
A	159221.469	2547012.119
B	159096.381	2546891.359
C	158991.975	2546860.678
D	158854.944	2546999.493
E	159031.386	2547269.649
F	159181.788	2547240.158

說明：各邊界轉點 A、B、C、D、E、F 等之參考坐標係採國際二度分帶 97 系統坐標，其相對位置詳圖 1，將來港區範圍線之轉點，應依據都市計畫「港埠用地」、現況地形、路形或設施邊緣線為準，港區內若涉及土地地籍線時，則實際位置應會同地政單位現場放樣複丈修正坐標。

三、關係區域調查表

(一)台江國家公園之關係

「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由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定，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規定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公告實施全案計畫，成立臺灣第 8 座國家公園，也是臺灣第一個兼具歷史文化、濕地生態、漁鹽產業等資源特色的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涵蓋海、陸域，計畫總面積 39,310 公頃，陸域範圍包括原臺南縣境內七股潟湖（青山漁港南堤以南、七股潟湖堤防以西）、台 61 線預定道路以西之黑面琵鷺保護區；臺南市境內則包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海岸防風林、鹿耳門溪周邊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公有地區域，因此四草漁港港區全部位於國家公園內。

套繪四草漁港港區與台江國家公園之關係如圖 2 所示及說明如表 3。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而四草漁港屬於國家公園之一般管制區。

(二)都市計畫區之關係

四草漁港位於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內，依據「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計畫書」(臺南市政府，98 年 8 月)，本港於都市計畫之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面積 9.08 公頃)。港埠專用區除南側及北側有部份與公園用地相接外，四周大部份接鄰遊樂區，另西側接鄰鹿耳門溪即現有河堤及道路(含萬安橋)部份，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面積僅 0.49 公頃。

本次劃定之四草漁港港區範圍與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範圍重合，惟並不包含西側之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本港港區範圍與都市計畫之套繪成果如圖 3 所示。。

表3 四草漁港與台江國家公園之關係調查表

重疊區域	名稱	管理單位	所在地(位置)	區域	核定年、月、日及公告文號	備考
漁港陸域、漁港泊地	台江國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	臺南市	(一)陸域部分 1.北以青山漁港南堤為界 2.東側沿七股潟湖堤防(含防汛道路),至七股溪一帶東側以七股大排水(樹林溪)為界,續接七股潟湖南側堤防沿西堤堤防(含堤頂道路)南行,東延伸至南堤堤防(含防汛道路),至福元宮產業道路口往南接至七股海埔堤防(垂直切線),沿七股海埔堤防(含防汛道路)於台61線預定道路路線交會點順預定道路線南行至青草崙堤防,沿青草崙堤防西行至臺南市垃圾掩埋場北側產業道路,沿海岸防風林一帶含鹿耳門溪、竹筏港溪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嘉南大排與鹽水溪所圍塑之區域。 3.南至鹽水溪南岸安平堤防 4.西至各沿海沙洲為範圍 (二)海域部分 分為兩部分: 1.沿國家公園陸域外,海域以等深線20公尺內為海域範圍。 2.以漢人先民渡台主要航道中東吉嶼至鹿耳門段為參考範圍,向西與東吉嶼南端海域等深線20公尺相接,寬5公里,長54公里。 (三)全區範圍 台江國家公園全區劃設範圍面積為39,310公頃(其中陸域4,905公頃、海域34,405公頃)。	1.行政院98年9月28日院臺建字第0980058932號函核定 2.98年10月15日正式公告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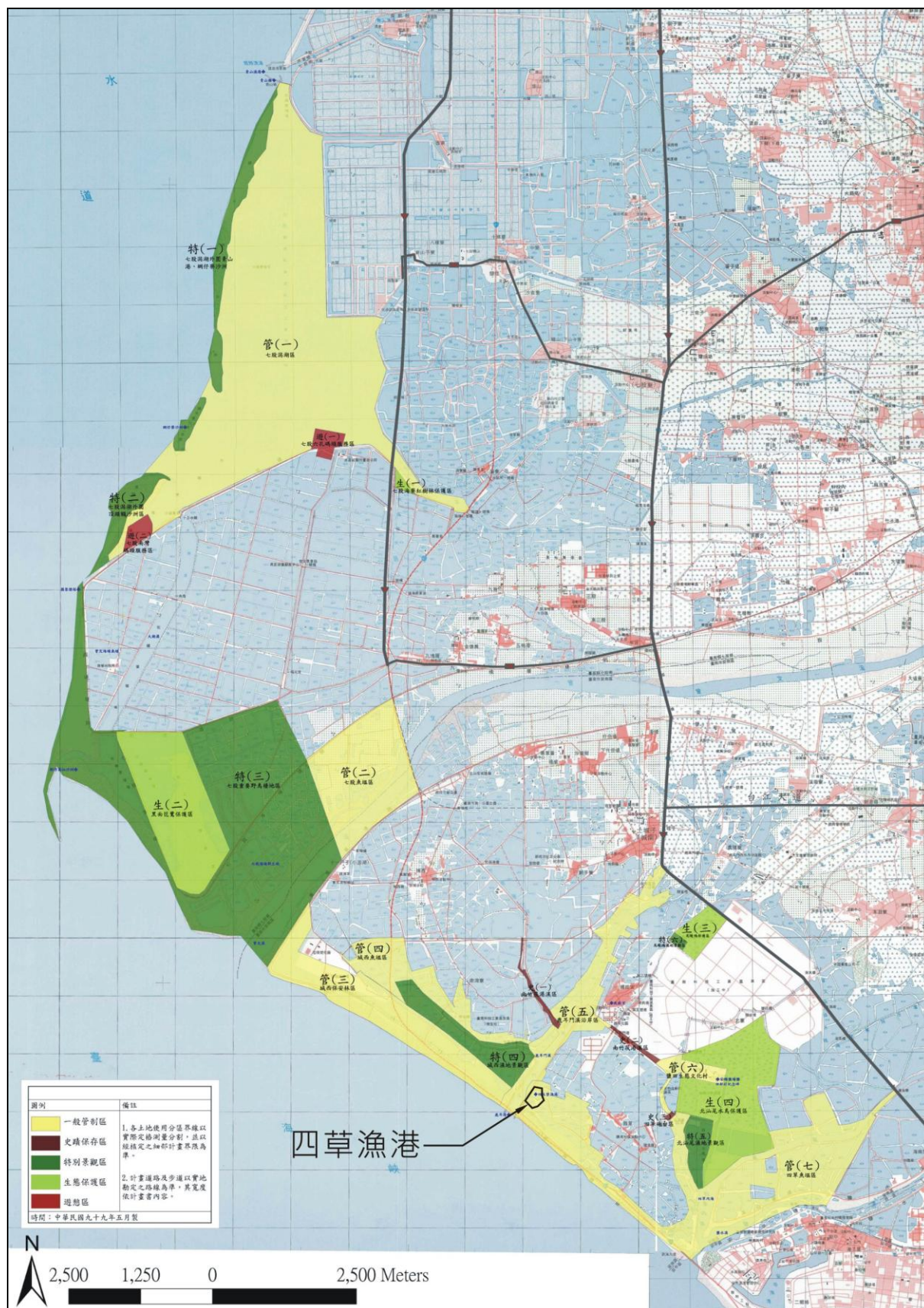


圖2 四草漁港與台江國家公園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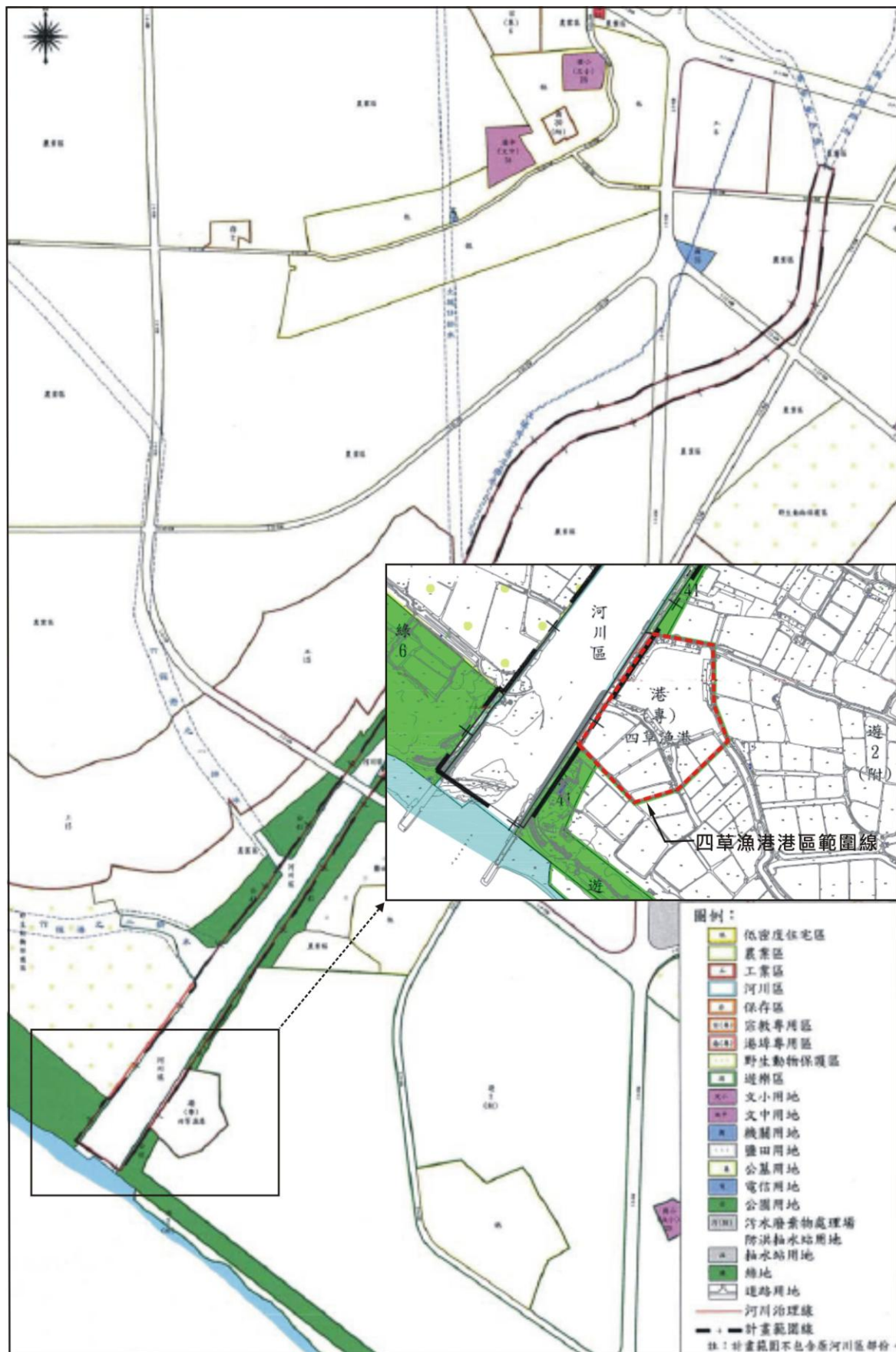


圖3 四草漁港與都市計畫區之關係圖

四、漁港設施調查表

調查四草漁港現有設施如圖 4 及表 4 所示。本港現有碼頭長計 638m，泊地 3.31 公頃；本港設施較為簡陋，陸域設施僅港檢站 1 處，現有碼頭後側之漁具倉庫均為私有臨時搭建棚架，非屬正式建物；另東碼頭南側及南碼頭西側鄰泊地水域結構屬護岸結構，除港檢站東側護岸目前尚有船筏停靠外，餘均無船隻靠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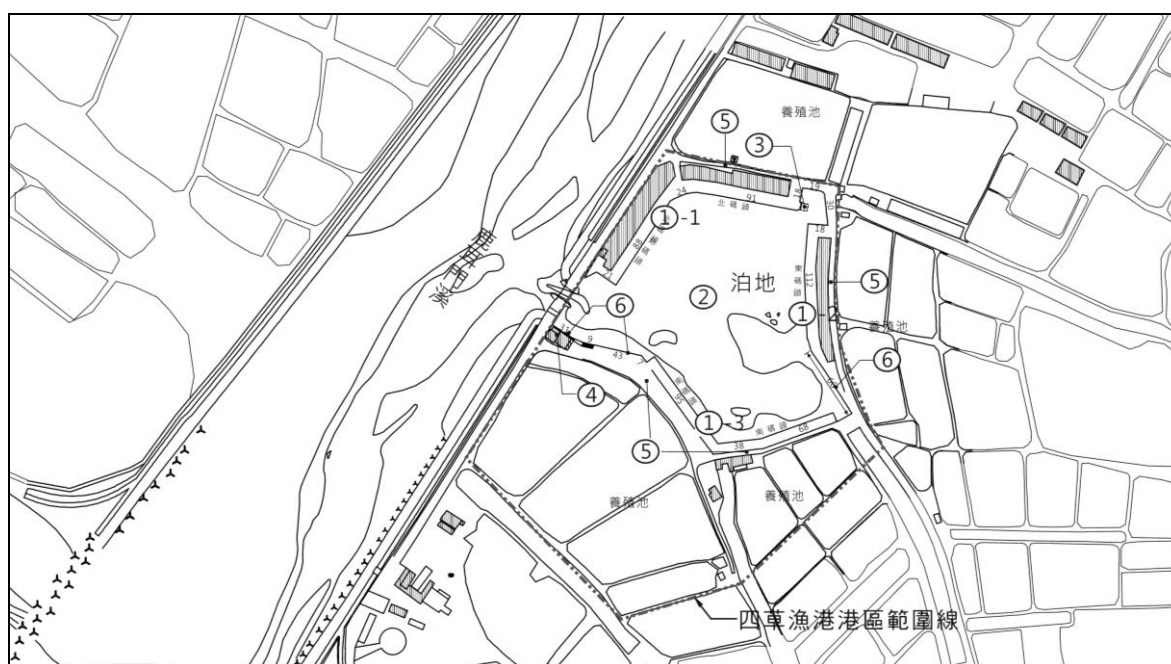


圖4 四草漁港設施位置示意圖

表4 漁港設施調查表

編號	設施	規模	備註
①-1	北碼頭	261 m	· 碼頭合計 638m · 水深約低潮下 0.5m~1.0m
①-2	東碼頭	160 m	
①-3	南碼頭	217 m	
②	泊地	3.31 公頃	水深約低潮下 0.5m~1.0m
③	上架設施	一座	
④	安檢站	一棟	佔地約 244 m ²
⑤	道路	666m	寬度 4m~10m
⑥	護岸	97 m	

五、漁港主要設施構造圖

依據蒐集之資料並配合現況研判，四草漁港碼頭結構概分為基樁式及重力式碼頭，另在安檢站前及東碼頭南側為版樁護岸型式，本港碼頭結構型式分佈說明如表 5 及圖 5 所示。

本港南碼頭結構型式基本上係屬基樁式，由三隻基樁建立碼頭面，再於前緣施打版樁，斷面標準示意如圖 6 所示；另北碼頭及東碼頭部份屬重力式結構，從現況研判，係屬原地場打混凝土而成，至於護岸結構屬版樁結構，示如照片圖 7 所示。

表5 結構型式調查表

編號	設施名稱	結構型式	規模	使用情形
①	南碼頭	基樁式	217 m	南碼頭結構斷面之前側版樁目前有頃斜及沉陷之情形，其中以南段碼頭(長 106m)較為嚴重，亟需修復。
②	北碼頭 東碼頭	重力式	421 m	本段重力式碼頭因年代久遠，表面混凝土多已剝落，惟現況使用尚無重大損壞。
③	護岸	版樁式	97 m	本段版樁現況尚稱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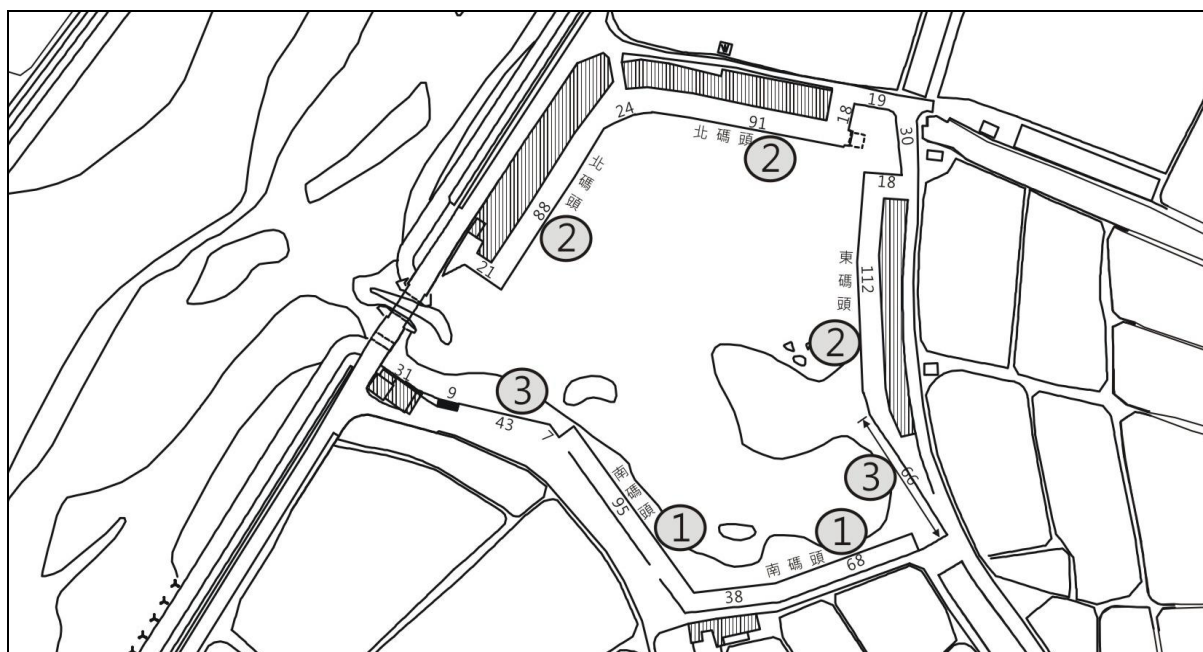


圖5 設施斷面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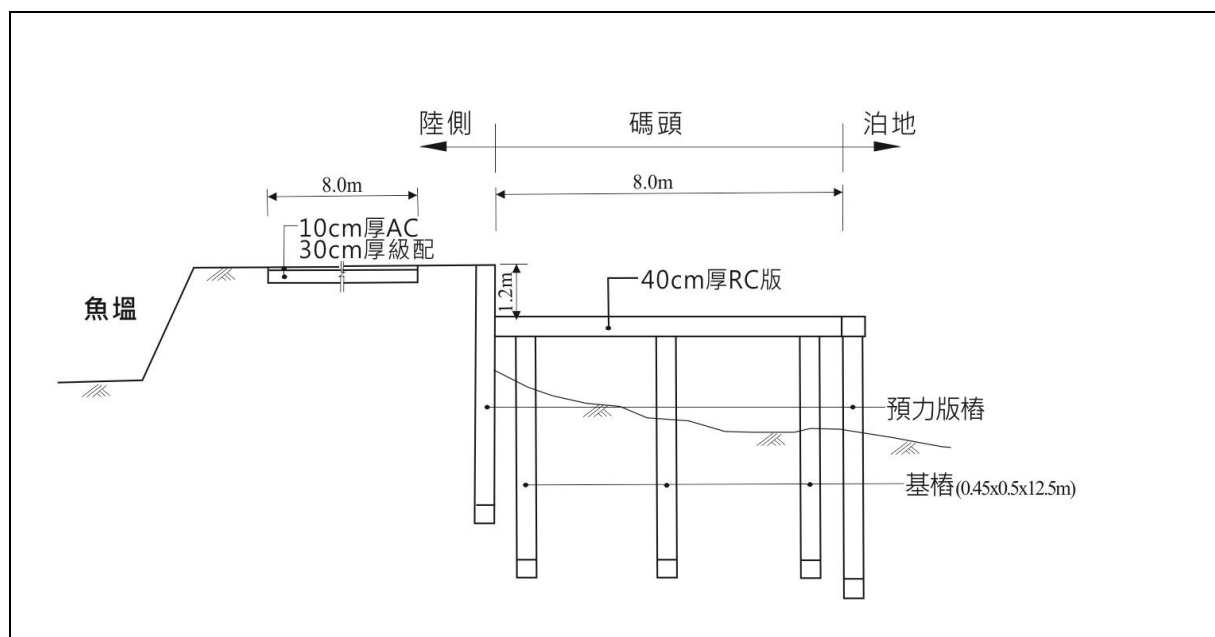


圖6 南碼頭標準斷面示意圖



圖7 重力式碼頭及版樁式護岸斷面照片圖

六、漁港區域平面圖

四草漁港區域平面圖如圖 1 所示。

七、縣(市)管轄圖

臺南市共有漁港八處，四草漁港行政區屬臺南市安南區四草里，臺南市管轄範圍如圖 8 所示。



圖8 臺南市管轄圖

八、港區範圍內土地權屬分布

四草漁港地籍屬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港區範圍內共有 6 筆土地，如表 6、圖 9 所示，港區以市有地為主，國有地僅 1346-1 號 1 筆且面積不大。港區內市有地以地號 1041、1041-1 及 649-1 為主，其中地號 1041-1 即現有泊地及碼頭區域，1041 則為現有泊地南側區域，即規劃作為未來之發展用地，而西側鄰鹿耳門溪土地則屬地號 649-1 範圍。另其他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及各地號對應之使用現況、使用分區詳如附錄四。

表6 四草漁港港區內土地權屬一覽表

地號	地目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管理者	備註
649-1	養	17,730.64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部份在港區內
649-5	養	346.03	臺南市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港區內內面積 287m ²
1041	養	98,772.67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部份在港區內
1041-6	養	41,614.89	臺南市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41-10	養	10,125.15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部份在港區內
1346-1		319.79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註:面積係該地號面積，非港區內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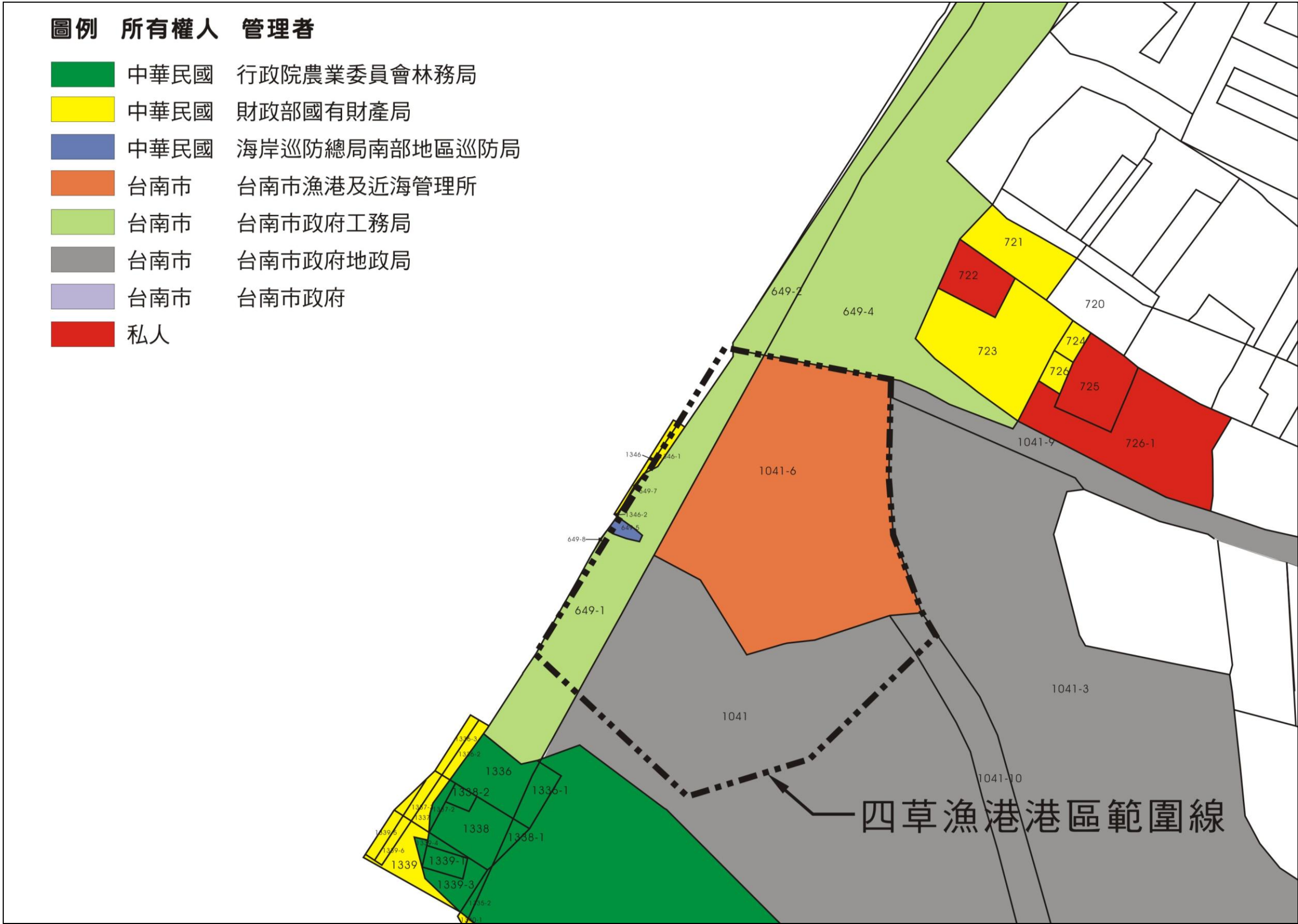


圖 9 四草漁港港區範圍與地籍之關係示意圖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00954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裝

主旨：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中報告
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訂

- 一、依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100年12月1日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中報告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 二、請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參照本次會議紀錄修訂後提送期中報告定稿並依旨案採購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應辦事項。

正本：周璦朝委員、黃珣琄委員、吳俊傑委員、林惠美委員、梁晉榮委員、南市區漁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線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專委辦公室、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周璦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10 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梁晉榮 委員

1. 四草漁港經套繪，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請參考國家公園的相關計畫，未來四草漁港相關的規劃建設，將受到國家公園法等法律的限制。

（二）周璦朝 委員

1. 請依漁具漁法種類區分漁筏舢舨艘數，並規劃港區碼頭停泊配置圖。
2. 依目前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面積為 9.57 公頃，與報告 P.4-7 所載有所不同，請確認。
3. 請增附擬劃定範圍之土地清冊(含地段、地號、面積、土地權屬、使用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並請將劃定區域範圍之配置套繪於地籍圖，並估算所需土地費用。
4. P1-4，流程圖漏字請補正
5. 請依當地漁業港區利用及未來發展，規劃整體港區配置，並尋求業者共識，提出適切的港區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

6. P2-12 圖 2-10 土地管理者及顏色請再確認。
7. 請附錄鹿耳門出海口淤積分析資料及溪口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分析。
8. P3-13 請確認四草漁港是否在「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 本府觀光旅遊局業已釐訂『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並將四草漁港做為停泊點。請規劃單位將前開計畫納入考量，並評估漁港預留遊憩泊區及空間之可行性。

（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請規劃單位參考安南區的細部計畫，本漁港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雖然都市計畫劃設為港埠專用區，但仍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四）台南市漁會

1. 四草漁港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可符合漁民使用需求。
2. 評估是否可設置漁民活動中心。
3. 現有的漁具倉庫老舊需予以更新或整建，並且可以提供穩定的水電供應。
4. 請市政府農業局規劃適當的的蚵殼堆置場。

（五）吳俊傑 委員（書面意見）

1. 四草漁港之漁港計畫內容請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內容撰寫。
2. 漁港區域範圍應排除河堤範圍。
3. 提供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現況權屬為何、面積大小、使用地類別等資料。
4. 四草漁港是否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倘是未來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密切連繫，未來建照申請將轉由該單位管制。另與原台南市都市計畫所規劃四草

漁港之內容是否適用，建議應釐清。

5. 四草漁港之漁民主要以養蚵為主，漁民作業所需之場所可能較大，建議應規劃較大面積之作業場所及漁具倉庫供漁民存放 ” 錠錨” 。

(六)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志遠 (書面意見)

1. 經查四草漁港(四五堡漁港)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內，爰本案期中報告書 P2-16、P3-12 及 3-13 書圖資料建議釐清，並惠予更正。
2. 另本案建議規劃階段評估納入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之工地各分區使用管理原則，未來如涉硬體施作、工地開發或變更等行為時，依法並視實務需要會同本處辦理，以備規劃完善。
3. 檢送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規，本園區範圍圖(陸域)書面或電子檔資料各 1 份供參。

(七) 觀光旅遊局 林惠美 (書面意見)

1. 四草漁港列為 99 年度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主題漁港，又因近年漁業亦有進行轉型的規劃。因此，為維持或改善漁民生計，在四草漁港發展方向乙節中，建議維持傳統漁業及結合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推動休閒漁業發展，並於第四章之港區劃定之規劃應納入考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及建設考量。

(八) 地政局 (書面意見)

1. 有關本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乙案，經查報告書內 2-12 頁，四草漁港港區及附近土地權屬，係屬安南區鹽田段，屬都市土地範圍，尚無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事，請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九）業務單位意見

1. 四草漁港 85 年完成至今尚未劃定漁港範圍，致漁港行政作業依法無據，辦理此次漁港計畫旨在儘速依現況劃定漁港範圍，取得管理及編列預算依據。
2. 如依都市計畫漁港範圍暨漁技社報告建議劃定區域將較現況為大，其未來將涉漁港腹地擴建抵觸現行中央政策-漁港限建原則，且是否符合公設經濟效益，請規劃公司應審慎評估提出可行方案，請勿重蹈下山漁港區域計畫擴建覆轍，造成業務單位無法落實管理及開發之窘境，並於漁民過高之期待。
3. 是否可依現實際使用情形先行規劃漁港區域，擴增港埠部份列為第二階段漁港計畫檢討不與此次漁港區域計畫併同公告，請規劃公司考量可行方案。

七、會議結論

- （一）請業務單位，於本期中報告後，安排本計畫之說明會。
- （二）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文到 20 天內，提送修訂報告。

九、散會：11 時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1/4)

委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一)梁晉榮 委員 1.四草漁港經套繪，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請參考國家公園的相關計畫，未來四草漁港相關的規劃建設，將受到國家公園法等法律的限制。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將參考國家公園相關內容擬訂本港開發利用計畫。
(二) 周璦朝 委員 1.請依漁具漁法種類區分漁筏舢舨艘數，並規劃港區碼頭停泊配置圖。 2.依目前都市計畫之港埠專用區面積為9.57 公頃，與報告 P4-7 所載有所不同，請確認。 3.請增附擬定範圍之土地清冊(含地段、地號、面積、土地權屬、使用現況、使用分區及編定種類)、及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並請將劃定區域範圍之配置套繪於地籍圖，並估算所需土地費用。 4.P1-4 流程圖漏字請補正。 5.請依當地漁業港區利用及未來發展，規劃整體港區配置，並尋求業者共識，提出適切的港區範圍劃定及漁港計畫。 6.P2-12 圖 2-10 土地管理者及顏色請再確認。 7.請附鹿耳門出海口淤積分析資料及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分析。 8.P3-13 請確認四草漁港是否在「台江國家公園」及「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本府觀光旅遊局業已釐訂「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並將四草漁港做為停泊點。請規劃單位將前開計畫納入考量，並評估漁港預留遊憩泊區及空間之可行性。	1.將依漁船筏數量及所需作業空間來規劃分區使用，詳細分區使用於期末報告提出，預定區分為牡蠣養殖作業、近海漁撈舢舨作業等區。 2.本港港區範圍以港埠用地範圍為原則，惟考量實際管理需要，河堤邊側道路(含萬安橋)不納入港區，故港區範圍與港埠用地面積略有差異。 3.遵照辦理，已補列部份資料如第 4-9 頁，其他資料俟港區範圍確定後於正式報告提出。 4.已修正。 5.遵照辦理。 6.遵照辦理，已修正。 7.鹿耳門溪南側另闢漁港可行性，因涉及「永續海岸」政策、海岸保護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本計畫建議另案辦理整體研究規劃，以研擬改善方案之可行性。 8.參考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提供之資料，本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但不在「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內。 9.遵照辦理，預留漁港配合發展「台南內海文化絲路」計畫的空間，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2/4)

委員 審 查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三)台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請規劃單位參考安南區的細部計畫，本漁港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雖然都市計畫劃設為港埠專用區，但仍受到國家公園法的管制。	1.遵照辦理，本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內，未來將參考國家公園相關內容擬定本港使用計畫。
(四)台南市漁會 1.四草漁港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可符合漁民使用需求。 2.評估是否可設置漁民活動中心。 3.現有的漁具倉庫老舊需予以更新或整建，並且可以提供穩定的水電供應。 4.請市政府農業局規劃適當的的蚵殼堆置場。	1.知悉，已於未來漁港發展空間，規劃休閒漁業區及傳統漁業區。 2.有關港區內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將於期末報告中提出。 3.納入漁港計畫內容辦理。 4.敬請市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轉知農業局漁業科參考辦理。
(五)吳俊傑 委員 (書面意見) 1.四草漁港之漁港計畫內容請依漁港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內容撰寫。 2.漁港區域範圍應排除河堤範圍。 3.提供劃定漁港區域範圍內土地現況權屬為何、面積大小、使用地類別等資料。 4.四草漁港是否屬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倘是未來與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密切連繫，未來建照申請將轉由該單位管制。另與原台南市都市計畫所規劃四草漁港之內容是否適用，建議應釐清。 5.四草漁港之漁民主要以養蚵為主，漁民作業所需之場所可能較大，建議應規劃較大面積之作業場所及漁具倉庫供漁民存放 ”錠錨”。	1.遵照辦理，詳細內容於期末報告提出，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2.遵照辦理。 3.港區內土地地籍詳 p4-9。 4.經查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一般管制區，漁港相關利用開發需符合國家公園法之規定。 5.目前規劃構想為建議現有老舊漁具倉庫辦理更新，並輔導漁會建立漁具倉庫及整備場的營運管理機制，以維持漁港的整體作業功能與景觀，另本計畫之發展區，已初步規劃有漁具倉庫及漁業作業區域，以滿足漁業需求。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3/4)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六)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張志遠(書面意見) 1.經查四草漁港(四五堡漁港)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內，爰本案期中報告書 P2-16、P3-12 及 3-13 書圖資料建議釐清，並惠予更正。 2.另本案建議規劃階段評估納入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令之工地各分區使用管理原則，未來如涉硬體施作、工地開發或變更等行為時，依法並視實務需要會同本處辦理，以備規劃完善。 3.檢送國家公園法暨相關法規，本園區範圍圖(陸域)書面或電子檔資料各 1 份供參。	1.依委員建議予以更正。 2.未來本漁港相關開發案，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國家公園內之漁港開發案例，可參照屏東縣墾丁國家公園及金門國家公園的做法。 3.感謝提供寶貴資料。
(七)觀光旅遊局 林惠美 (書面意見) 1.四草漁港列為 99 年度第二屆十大魅力漁港「生生不息」主題漁港，又因近年漁業亦有進行轉型的規劃。因此，為維持或改善漁民生計，在四草漁港發展方向乙節中，建議維持傳統漁業及結合台江國家公園的資源，推動休閒漁業發展，並於第四章之港區劃定之規劃應納入考量，以利後續計畫推動及建設考量。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有關四草漁港配合十大魅力漁港，輔導漁民轉型發展休閒漁業規劃，將於期末報告提出。
(八)地政局 (書面意見) 1.有關本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乙案，經查報告書內 2-12 頁，四草漁港港區及附近土地權屬，係屬安南區鹽田段，屬都市土地範圍，尚無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情事，請依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意見辦理。	1.感謝提供寶貴意見。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4/4)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九)業務單位意見 1.四草漁港 85 年完成至今尚未劃定港區範圍，致漁港行政作業依法無據，此次辦理漁港計畫旨在儘速依現況劃定漁港範圍，取得管理及編列預算依據。 2.如依都市計畫漁港範圍暨漁技社報告建議劃定區域將較現況為大，其未來將涉漁港腹地擴建，抵觸現行中央政策—漁港限建原則，且是否符合公設經濟效益，請規劃公司應審慎評估提出可行方案，請勿重蹈下山漁港區域計畫擴建覆轍，造成業務單位無法落實管理及開發之窘境，並給予漁民過高之期待。 3.是否可依現實際情形先行規劃漁港區域，擴增港埠部分列為第二階段漁港計畫檢討，不與此次漁港區域計畫併同公告，請規劃單位考量可行方案。	1.敬悉。本計畫將依漁港實際現況、漁業發展趨勢、漁民使用需求及實際地理條件，來劃訂港區範圍，以利漁港後續營運管理。 2.原則上漁港範圍以符合目前使用現況為優先考量，惟本港於都市計畫中港埠用地涵蓋南側現有土地，居於本港現有陸域土地有限及漁業需求，初步建議港區範圍應配合都市計畫範圍為宜，以預留發展空間，但在建設內容上避免再擴建碼頭及泊地設施，且建設時程上以遠期為目標，除避免業務單位困擾外，同時並可避免都計單位因港區範圍縮小而變更港埠用地，致未來本港無地可用之窘境。 3.因港區範圍與漁港計畫有不可分之關係，原則上分兩階段公告實務上尚無前例，將再與業務單位溝通，於期末提出可行方案。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056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1份隨文

裝

主旨：檢送101年1月5日本所召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1年1月5日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借四草大眾廟活動中心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公開說明會說明事項辦理。
- 二、請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將旨案建議事項納入「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劃訂定」規劃中檢討及考量並於101年2月3日前提送前揭期末報告予本所辦理審查。

訂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市區漁會、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線

代理所長 劉臻朝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二、地點：四草大眾廟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漁顧社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陳清和先生（漁民代表）

1. 目前漁船停泊位置不夠，建議可參考安平漁港模式設置棧橋式碼頭，增加漁船停泊席位。
2. 建議將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防止漂砂淤積河道。
3. 漁港碼頭面與漁寮可規劃重新整建改善，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

（二）林英南理事長（南市區漁會）

1. 漁港內與鹿耳門河道水域皆有擺放蚵架的情況，擋住漁船航行的進出，建議在鹿耳門溪側面可規劃蚵棚製作處理專區，避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

（三）南市區漁會

1. 因目前四草漁港泊地及碼頭長度不足，建議將漁港水域擴大。
2. 四草漁港出入口狹窄，建議擴大漁港出入口（寬度）。

（四）邱課長（安南區公所）

1. 建議設置漁民活動中心，供漁民可休憩交流用，漁民可成立自治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制度。

2. 建議依漁民需求，將漁港規劃的建設，排定優先順序。

(五) 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

1. 漁港未來發展區現為租用漁塭，建議將漁港區域土地權屬資料調查清楚，以利漁港建設土地的取得。

2. 建議未來本案核定前要再向漁民說明，讓漁民瞭解漁港規劃內容。

(六) 南市區漁會 吳課長

四草漁港的最大問題為鹿耳門溪淤積嚴重，影響漁船筏進出的航行安全。

(七) 周 所長璿朝

1. 鹿耳門溪河道及防波堤管理單位為台南市水利局，漁港管理所持續協調請水利局辦理疏浚的工作

2. 有關鹿耳門溪防波堤加長一案，建議經專業的評估後，再採行最有利的方案。

3. 有關牡蠣養殖蚵架的製作及存放，建議地方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正常功能，並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景觀。

七、結論：

一、與會相關人士意見請漁技社納入漁港計畫中考量並於「臺南市四草漁港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中回應及檢討可行性。

二、請漁技社於 101 年 2 月 3 日前提送「臺南市四草漁港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俾利於期限內完成履約工作。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1/2)

意 見 反 應	辦 理 情 形
(一)陳清和先生(漁民代表) 1.目前漁船停泊位置不夠,建議可參考安平漁港模式設置棧橋式碼頭,增加漁船停泊席位。 2.建議將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防止漂砂淤積河道。 3.漁港碼頭面與漁寮可規劃重新整建改善,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	1.目前停靠船席不足的原因之一為部分碼頭損壞,本計畫將編列建設計畫進行修復以增加碼頭長度,至於設置棧橋碼頭是否會影響現有使用便利性?應加以考量,本計畫另建議辦理港區的整體規劃,未來將針對漁港發展區及目前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亦可將設置棧橋式碼頭的議題納入。 2.鹿耳門溪因非屬漁港區範圍,故本計畫將暫不研擬鹿耳門溪堤防向外延伸之改善計畫,惟本計畫另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亦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議題。 3.本計畫將現有漁具倉庫改建列入設施建設計畫中,未來配合倉庫的改建,應可改善現有港區景觀。
(二)林南英理事長(南市區漁會) 1.漁港內與鹿耳門河道水域皆有擺放蚵架的情況,擋住漁船航行的進出,建議在鹿耳門溪側面可規劃蚵棚製作處理專區,避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	1.本計畫已在中遠期計畫中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使用,並規劃作為蚵棚作業及堆置場,屆時應可改善目前蚵架佔用漁港水域及航道的情形,現階段建議漁管所及漁會輔導地方建立地方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航道及泊地的正常運作。
(三)南市區漁會 1.因目前四草漁港泊地及碼頭長度不足,建議將漁港水域擴大。 2.四草漁港出入口狹窄,建議擴大漁港出入口(寬度)。	1.目前港區因受限周邊養殖池及道路,陸上用地極為狹窄,本計畫已將現有損壞碼頭進行修復及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港區內,應有助於港區水、陸域的使用。 2.四草漁港港口係利用鹿耳門溪堤防打除興建,目前港口上方有萬安橋通過,若要擴寬港口寬度,因涉及道路及水利直主管機關權責,尚有賴相關單位的協調,現階段建議仍暫依現況使用為宜。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說明會意見說明(2/2)

意 見 反 應	辦 理 情 形
(四)邱課長(安南區公所) 1.建議設置漁民活動中心，供漁民可休憩交流用，漁民可成立自治會落實地方自主管理制度。 2.建議依漁民需求，將漁港規劃的建設，排定優先順序	1.本計畫已在港區西側土地北段規劃設置漁民活動中心，未來配合漁具倉庫的改建時，一併辦理相關建設。 2.遵照辦理，本計畫將分為近期及中長期的漁港設施建設計畫。
(五)南市區會蔡課長 1.漁港未來發展區現為租用漁塭，建議將漁港區域土地權屬資料調查清楚，以利漁港建設土地的取得。 2.建議未來本案核定前要再向漁民說明，讓漁民瞭解漁港規劃內容。	1.港區南側養殖池之土地權屬經查為臺南市政府經管的市有地，尚未辦理租賃程序，將來本港之漁港區域範圍完成公告之法定程序後，將可由土地經管機關、土地所有機關及漁港主管機關進行協商，研擬處理方式取得土地，以利漁港建設。 2.遵照辦理。
(六)南市區會吳課長 1.四草漁港的最大問題為鹿耳門溪淤積嚴重，影響漁船筏進出的航行安全。	1.鹿耳門溪因非屬漁港區範圍，故本計畫將暫不研擬鹿耳門溪淤積改善計畫，惟本計畫將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內容將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研究。
(七) 周所長璦朝 1.鹿耳門溪河道及防波堤管理單位為台南市水利局，漁港管理所持續協調請水利局辦理疏浚的工作。 2.有關鹿耳門溪防波堤加長一案，建議經專業的評估後，再採行最有利的方案。 3.有關牡蠣養殖蚵架的製作及存放，建議地方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以維護漁港正常功能，並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景觀。	1.敬悉。 2.本計畫將建議辦理漁港發展區使用及港區面臨的問題進行規劃研究，內容將包括鹿耳門溪口的淤淺防治研究。 3.本計畫已在中遠期計畫中將港區南側土地納入使用，並規劃作為蚵棚作業及堆置場，屆時應可改善漁港整體環境景觀，現階段建議漁管所及漁會輔導地方建立地方自主管理機制。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colafang@mail.tainan.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136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1年2月10日召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101年2月10日召開之「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審查會審查結果辦理。
- 二、請貴公司參照本次會議記錄修訂後提送定案報告並依旨案採購契約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履約。
- 三、另貴公司101年2月3日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初稿)15冊已查收。

正本：周璦朝委員、林惠美委員、梁晉榮委員、吳俊傑委員、黃珣珩委員、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南市區漁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曾振升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台南市政府永華行政中心 6 樓北側 B 會議室

三、主 持 人：周所長 璦朝

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周璦朝委員。

1. 有關建設經費編列的部分，請依年度別納入，並提供概估預算供承辦單位參考。
2. 水深測量圖的部分，等深線請標識單位。
3. 漁民活動中心規劃可與漁倉庫區併同檢討使用空間，並保持其靈活使用空間，取的最佳規劃方式。

（二）曾所長振升

1. 為了增加漁具倉庫的收納空間，未來漁具倉庫的細部規劃建議可採用兩層的建物。

（三）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太郎

1. 規劃漁民活動中心地點如於四草漁港現漁具倉庫區內，建議應與漁民充分溝通後取的用地並於活動中心內設置公廁，供當地作業漁民及遊客使用。另漁具倉庫腹地應考量現漁民使用情形避免影響漁民權益並期望可儘速完成。
2. 在四草漁港的未來發展區現今為魚塢，建議可用鹿耳門溪抽沙工程的土方，做為魚塢填築的材料。

（四）安南區公所 邱先生

1. 四草漁港規劃內容配合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

（五）業務單位

1. 建議漁民活動中心的建設期程可以提前併同漁具倉庫檢討。
2. 請提供放大的四草漁港套繪地籍圖，以利辦理作業。

八、會議結論：

本計畫審查請規劃單位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契約內容辦理後續作業。

九、散會：17 時 20 分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1/2)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 周委員璦朝 1.有關建設經費編列的部分，請依年度別納入，並提供概估預算供承辦單位參考。 2.水深測量圖的部分，等深線請標識單位。	1.遵照辦理，於成果報告書 5-36 頁表 5-5 將本計畫所需之建設經費彙整供參。 2.遵照辦理。
(二) 曾所長振升 1.為了增加漁具倉庫的收納空間，未來漁具倉庫的細部規劃建議可採用兩層樓的建築物。	1.因漁民使用漁(網)具屬笨重物品，需以機械搬運，本計畫暫依一樓估算，是否採二樓型式設置，建議於未來進行細部設計時，再參考漁民需求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對建物之規範內容來修訂。
(三) 南市區漁會 蔡課長太郎 1.規劃漁民活動中心地點如於四草漁港現漁具倉庫區內，建議應與漁民充分溝通後取的用地，並於活動中心內設置公廁，供當地作業漁民及遊客使用。另漁具倉庫腹地應考量現漁民使用情形避免影響漁民權益並期望可儘速完成。 2.在四草漁港的未來發展區現今為魚塭，建議可用鹿耳門溪抽沙工程的土方，作為魚塭填築的材料。	1.經審查會議討論，如設置於港區南側未來發展區，因目前為養殖池，開發涉及土地取得的問題，恐無法於近期內完成漁民活動中心及公廁的設置，故建議將漁民活動中心設置於「漁(一)-1」用地內，惟其實際區位將於設計階段與漁民研商討論後確定，並配合倉庫整建同時辦理。 2.敬悉，在取得港區南側用地後，可利用鹿耳門溪抽取之土砂進行先期的用地填築工程。
(四) 安南區公所 邱先生 1.四草漁港規劃內容配合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	1.經過本計畫調查及期中報告審查與公開說明會的溝通，規劃內容已將當地作業漁民需求及當地產業的發展納入考量。

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 (2/2)

委員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五)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都發局業已於旨案期中報告審查會中表達旨案範圍雖為都市計畫港埠專用區，但經套繪係位於台江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其土地使用應受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及國家公園法等法律之管制。 2.本局刻正辦理規劃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將配合台江國家公園計畫修訂都市計畫實施範圍。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發布實施後，已不適用原臺南市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	1.敬悉，四草漁港位於台江國家公園的一般管制區內。依據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容，一般管制區內包括既有之社區、聚落、養殖捕撈漁業等，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另本港位於一般管制區(七)－四草魚塭區內，除既有魚塭外，並得以傳統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並可提供民眾近距離體驗觀察機會。本計畫之土地利用係作為漁撈及養殖作業使用外，另提供遊客服務設施，未來將依台江國家公園相關規定辦理建設及土地利用。 2.敬悉，本計畫係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之內容，將「港埠用地」範圍劃設為四草漁港之漁港區域，今若配合台江國家公園範圍，調整臺南市都市計畫範圍，本港未來將依國家公園法進行土地利用之管制，故在四草漁港依據漁港法完成漁港區域之公告程序後，建議台江國家公園參考「墾丁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三次通盤檢討)」內容，在一般管制區內劃設「港埠用地」，作為提供漁船及其相關設施使用，港埠用地由漁政單位依據漁港法進行漁港之管理，並依國家公園相關法規辦理漁港建設與港區土地利用與管制事項。
(六) 業務單位 1.建議漁民活動中心的建設期程可以提前併同漁具倉庫檢討。 2.請提供放大的四草漁港套繪地籍圖，以利辦理作業。	1.遵照辦理，已將漁民活動中心建設配合漁具倉庫整建同時辦理。 2.遵照辦理。

附錄四

四草漁港港區土地清冊

地號	地籍資料	現況使用	使用分區
649-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17,730.64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以漁港安檢站(地號649-5)為界, 南側為港區局部之道路外, 餘均為養殖池; 北側則為現有港區局部之碼頭、泊地及倉庫。	港埠專用區
649-5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346.03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現有漁港安檢單位(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之辦公處所	港埠專用區
104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98,772.67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養殖池	港埠專用區
1041-6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41,614.89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為現有港區之主要區域, 現況包括有碼頭、道路、泊地及漁具倉庫等。	港埠專用區
1041-10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10,125.15 所有權人: 臺南市 管 理 者: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排水溝渠	港埠專用區
1346-1	地段:台南市安南區鹽田段 地目: 養 面積(m ²): 319.79 所有權人: 中華民國 管 理 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漁具倉庫	港埠專用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0649-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13日11時44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桂春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17,730.64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32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0 4 1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 4 9 - 5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 4 9 - 7、6 4 9 - 8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6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 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0649-0005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嫦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5年08月25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346.03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1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6 4 9－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8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
住 址：高雄縣茄萣鄉崎漏村3 6 鄰正遠路1 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0安南所土字第002665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EG



A2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煒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98,772.67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7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媽祖宮段1656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649-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41-1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1041-2、1041-3、1041-4、1041-5、1041-6、1041-7、1041-8、1041-9、1041-10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83.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74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06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1年01月13日11時44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謝桂春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養 等則：-- 面 積：***41,614.8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1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32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0 4 1 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2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住 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安南區鹽田段

EG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041-001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煒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2年10月01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目：養 等則：-- 面積：***10,125.15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94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041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2月11日 登記原因：接管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9年12月25日
所有權人：臺南市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住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九樓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397.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7年09月 *****16.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簿謄本

00

土地登記簿謄本

89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安南區鹽田段 1346-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1月18日14時01分

頁次：1

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玉昆
安南電謄字第078957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黎嫦黛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03月15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地 目：（空白） 等則：-- 面 積：*****351.49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51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346-1、1346-2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10月08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9月18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住 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35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8年09月 ****1,58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承辦人員決行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謄本

安南電謄字第003835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南區鹽田段649-1,1041-6,649-5,1041,1041-10,1346地號共6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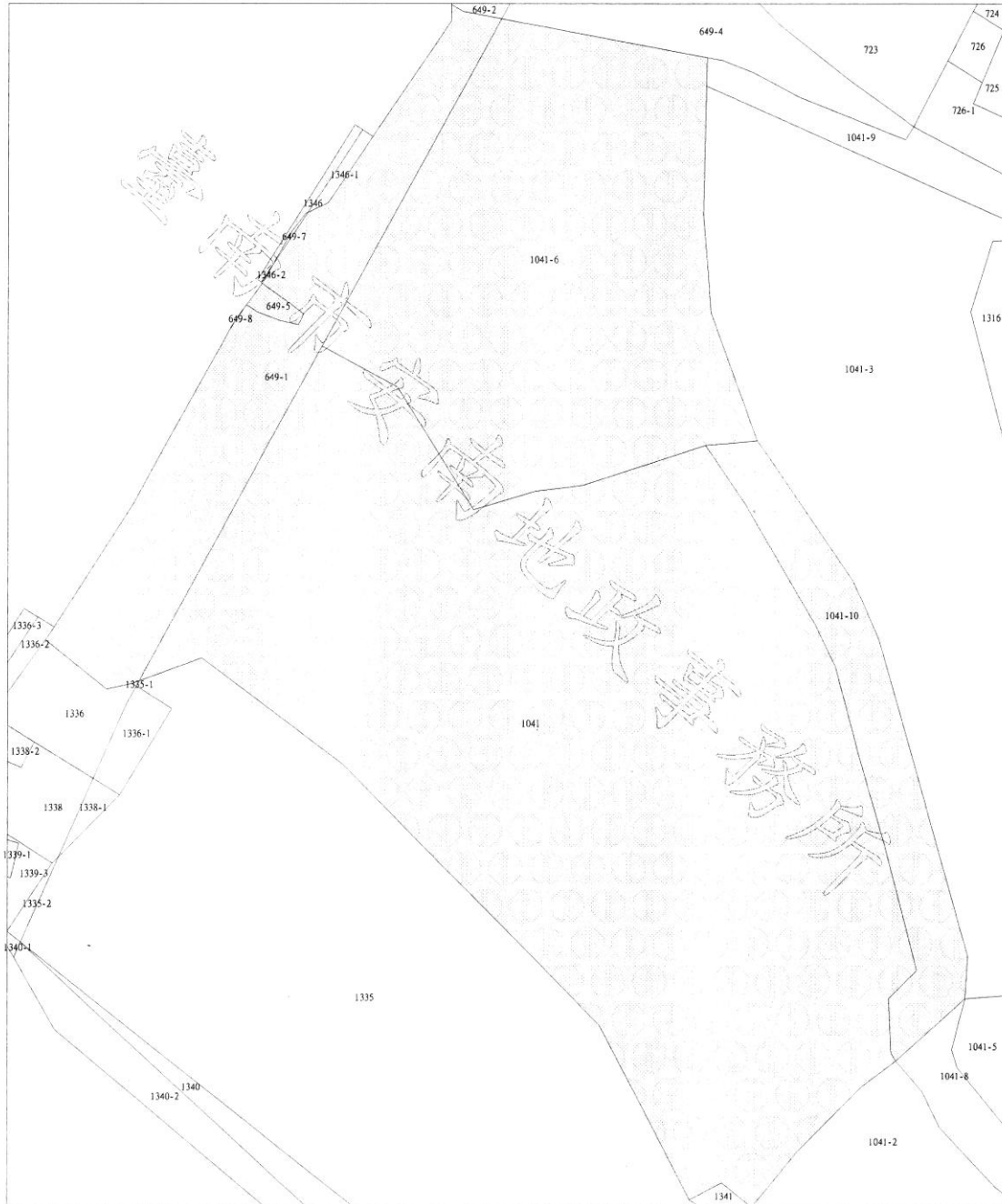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1年01月13日

主任：簡玉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謝桂春核發



比例尺：1/3000

原比例尺：1/1000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附錄五-臺南市四草漁港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與辦理情形

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表

提案單位	提案方式	來函時間	來函文號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文	101 年 4 月 11 日	營署團字第 1012907981 號函	附 5-2~ 附 5-7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文	101 年 4 月 12 日	台財產局改字第 10100099321 號函	附 5-8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文	101 年 4 月 13 日	署巡檢字第 1010005832 號函	附 5-9
臺南市政府公開說明會	101 年 3 月 30 日公開說明會	101 年 4 月 26 日	南市農漁所字第 1010349138 號函	附 5-10、 附 5-11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文	101 年 3 月 22 日	南市地用字第 1010217671 號函	附 5-12

檔 號：110688
保存年限：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梁峻晟
聯絡電話：(02)8771-2396
電子郵件：ccl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8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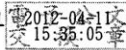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12907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函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乙案，案涉貴管，請妥處逕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奉交下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乙份）

正本：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



臺南市政府 101/04/11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盧添登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3
電子郵件：ltd@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0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4-27-2012台管處回覆四草漁港劃定成果報告.pdf)

主旨：奉交下 貴府函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相關
資料乙份，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1年4月11日營署園字第1012907981號函
送旨揭資料辦理。
- 二、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送內政部有
關「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等，
本處前以101年3月16日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函（影本
如附件），就本處業管權責向貴府漁港及近海管理所回復
相關意見有案，請參考。
- 三、另依「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內
第4-10、4-11、4-13、4-14頁等圖文所示，青山漁港港區
劃定範圍非屬本國家公園園區，本處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處企劃經理課

2012-05-02
交 14:46:13 章

臺南市政府 101/05/02



1016801160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ncfisher@mail.tainan.gov.tw

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367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函示本所「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兩案成果報告意見，請貴顧問社錄案參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101年5月2日營江企字第1016801160號函辦理（隨文檢附）。
- 二、內政部函囑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權責逕表達「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意見，又相關漁港計畫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業於101年3月16日陳述意見在案（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函-如附件，諒達），故相關意見請貴顧問社併案酌辦。

訂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線

所長曾振升

檔 號：110/0202
保存年限：10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盧添登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3
電子郵件：ltd@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805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成果報告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1年3月6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201229號函。
- 二、本處101年2月21日營江企字第1016800457號函諒悉，本案推動前建請先確認環評問題及檢具興建相關書圖資料至本處憑辦。
- 三、本案區劃土地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依成果報告書P.5-22所列漁港設施計畫包括：漁具倉庫改建及增建、漁民活動中心新建、休閒漁業區之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設施闢建等，已涉及建築法第9條所稱建造行為，後續開發時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
- 四、另本案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規定範疇（如：供集會堂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m²、供倉庫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供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00m²…等），則屬於特定建築物，各該特定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並應依第118條規定鄰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如：集會堂應鄰接12m寬以上之道路、其他建築物應鄰接8m寬以上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213458

檔 號：

保存年限：

道路)，且建築基地鄰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亦應依第119條規定辦理。以上建請貴所預先評估檢視是否符合規定，俾利開發作業遂行。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處環境維護課、企劃經理課

裝

處長 呂登元

訂

線

檔 號：110688
保存年限：3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70841台南市安平區城平路2號
聯絡人：張志遠
聯絡電話：06-3910000轉206
電子郵件：spoonbill04@cpami.gov.tw
傳真：06-3911234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江企字第101680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所檢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期末報告書暨審查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所101年2月7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099386號開會通知單，並復 貴所101年2月13日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136712號函。
-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5項規定，本案涉農林漁牧地及港灣等開發利用情事，是否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先行詢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後，據以辦理。
- 三、另查旨揭區劃土地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案涉興辦漁港重大公共事業及建設乙節，俟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後，再檢具核准之免環評或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書、各管土地使用同意及興建期程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至本處憑辦。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處保育研究課、環境維護課、企劃經理課

處長 呂登元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158490

檔 號：110601
保存年限：永久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洪慈蔭 27718121轉1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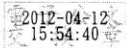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改字第101000993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青山
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將本局經管國有土地劃入漁港區域內，本局無意見，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臺南市政府 101/04/12



1010009932

檔 號：11060/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1698臺北市興隆路三段296號
聯絡人：夏誠威
聯絡電話：(02)2239-9201分機266235
電子信箱：wel@cga.gov.tw
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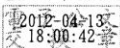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署巡檢字第1010005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四草漁港及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案，本署無修正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1年4月3日府農港字第1010282459號函。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臺南市政府 101/04/16



1010316657



✽1010005099✽

發文方式：郵寄（普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

承辦人：方朗旭

電話：06-3901458

電子信箱：ncfisher@mail.tainan.gov.tw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4之1號6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349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及「臺南市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兩案公開展覽意見，請貴公司納入漁港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台南市政府101年3月21日府農港字第1010226152號公告函辦理。
- 二、旨案漁港計畫公展於101年4月20日業屆滿公告30日期限，各機關、單位及地方人士意見及指正（如附件）彙送貴公司，請協助納入相關漁港計畫中檢討。
- 三、上開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檢討後如有修正，請將計畫修正部分列表對照併同公展意見附記於成果報告。另請協助提供相關定案成果報告書、圖各20份（含電子檔1份），俾利本府呈報漁業署備查後公告施行。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所長曾振升

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南市區漁會 會議室

三、記錄：方朗旭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廠商簡報：略

六、討論及意見：

(一) 漁具倉庫區部分有基地下陷的問題。

(二) 建議辦理漁港安全性檢測評估及航道淤積處理研究評估案可優先執行。

(三) 建議設置蚵架作業區及暫置區的規劃。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曉彬
電話：06-6356224
電子信箱：libin081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用字第1010217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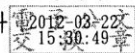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函詢鹽業用地得否作為泊地、碼頭使用乙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1年3月14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010219418號函。
- 二、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經查本案七股區頂山子段187地號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鹽業用地，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規定，鹽業用地得容許作為（一）鹽業設施（二）農舍（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使用，又鹽業設施其許可使用細目為1. 鹽田及鹽堆積場2. 倉儲設施3. 鹽場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4. 轉運設施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是以，「泊地、碼頭」並不在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範圍內。

正本：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副本：本局地用科



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1010213499

第1頁，共1頁



1010217671

臺南市四草漁港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各單位意見彙整及辦理情形

各單位意見彙整	辦 理 情 形
(一) 內政部營建署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5.02 函) 1.依「青山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內第 4-10、4-11、4-13、4-14 頁等圖文所示，青山漁港港區劃定範圍非屬國家公園園區，本處無意見。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3.16 函) 1.本處 101 年 2 月 21 日營江企字第 1016800457 號函諒悉，本案推動前建請先確認環評問題及檢具興建相關書圖資料至本處憑辦。 2.本案區劃土地位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依成果報告書 P.5-22 所列漁港設施計畫包括：漁具倉庫改建及增建、漁民活動中心新建、休閒漁業區之旅遊資訊及簡易餐飲服務設施闢建等，已涉及建築法第 9 條所稱建造行為，後續開發時應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向本處申請建築執照。 3.另本案建築物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7 條規定範疇(如:供集會堂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供倉庫使用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150m²、供餐廳(包括飲食店、咖啡館)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 200m²...等)，則屬於特定建築物，各該特定建築物之主要出入口並應依第 118 條規定鄰接合於規定寬度之道路(如:集會堂應鄰接 12m 寬以上之道路、其他建築物應鄰接 8m 寬以上道路)，且建築基地鄰接前條規定寬度道路之長度亦應依第 119 條規定辦理。以上建請貴所預先評估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1.敬悉。 1.本工作係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港區範圍劃定及擬定港區內使用計畫，藉以釐清漁港管理範圍及利用規則，並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另未來港區內未來實際開發時，除須符合漁港計畫之規定外，四草漁港位於國家公園，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2.遵照辦理。 3.敬悉。本案規劃港區內之土地均鄰 8m 以上之行車空間，未來如牽涉建物實際開發，將依相關法規辦理。

俾利開發作業遂行。 (臺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02.21 函)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2、5 項規定，本案涉農林漁牧地及港灣等開發利用情事，是否已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先行詢報環保主管機關認定後，據以辦理。 2.另查旨揭區劃土地位於本園一般管制區，案涉興辦漁港重大公共事業及建設乙節，俟環保主管機關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後，再檢具核准之免環評或環境影響說明(或評估)書、各管土地使用同意及興建期程計畫書圖等相關資料至本處憑辦。	1.本工作係依漁港法規定辦理港區範圍劃定及擬定港區內使用計畫，藉以釐清漁港管理範圍及利用規則，並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 2.如前述，本工作未牽涉實際之開發行為，現階段應無須辦理環評之需求；另港區內未來實際開發時，除須符合漁港計畫之規定外，四草漁港位於國家公園，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無意見)	敬悉。
(三)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無意見)	敬悉。
(四) 臺南市政府公開說明會 1.漁具倉庫區部分有基地下陷的問題。 2.建議辦理漁港安全性檢測評估及航道淤積處理研究評估案可優先執行。 3.建議設置蚵架作業區及暫置區的規劃。	1.敬悉，建議未來實際辦理漁具倉庫興建設計時納入考量。 2.遵照辦理。依本港規模，安全性檢測評估係針對碼頭設施而言，考量本港碼頭大多老舊，確有安全評估需求，且本港航道淤積頻仍，亟需謀求改善之道，故本計畫之漁港建設計畫中辦理「漁港設施改善及漁港發展區先期規劃」，將安全評估及航道淤積問題納入工作項目。 3.本計畫規劃之未來發展區，部份供牡蠣養殖業之相關作業空間，惟考量空間有限，現階段暫不宜作細部之劃分，避免與未來實際需求不符，建議未來以管理手段區分為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已電子交換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 卓訓杰
電話：(07)8239721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hsunchie@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11314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南市四草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訂定」成果報告書暨漁港區域劃定書及漁港計畫書，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101年7月5日府農港字第1010477044號函辦理。
- 二、四草漁港係屬貴府主管之第二類漁港，本案所列建設及維護費用等，應請依法本於權責按年度籌編經費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漁業署（企劃組）



臺南市政府 101/08/16



1010687532



1011314276